

蘸雪

◆ 鲁迅文学奖
散文获奖者丛书 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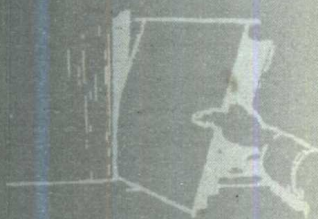
为墨

周 涛 著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luxun
wenxuejiang
sanwen
huojiangzhe
congshu

狗狗备忘录
清晨狗会 / 示女书
羞涩与庄严
一个人和一件事 / 冬天的好处
楼上惊闻布谷声
谷仓顶上的羊
看那个马车夫犯错误
阿克苏代职记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蘸雪为墨/周涛著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2002.

9

(鲁迅文学奖散文获奖者丛书)

ISBN 7-80623-348-2

I. 蘸… II. 周… III. 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20958 号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

开本 32

本社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

印张 7.625

邮政编码 450002

字数 168000

承印单位 安阳市印刷厂

印数 1—6000

经销单位 各地新华书店

版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

纸张规格 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

印次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7-80623-348-2/I·276

定价 12.00 元

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单位联系。

狗狗备忘录 / 1	
狗狗备忘录(续篇) / 14	
狗狗备忘录(三) / 24	
清晨狗会 / 38	
示女书 / 41	
羞涩与庄严	
——昌耀百日祭 / 44	
一个人和一件事 / 47	
冬天的好处 / 50	
楼上惊闻布谷声 / 56	
谷仓顶上的羊 / 58	
看那个马车夫犯错误 / 63	
阿克苏代职记 / 66	
果园之宴与温泉 / 99	
影册九题 / 105	
中国男人中的新疆男人 / 110	
大西北的千年机遇 / 114	
死者对生者的影响 / 116	

- 以古人之气养我精神 / 119
- 散文和名 / 122
- 大学的话题 / 123
- 无题妄谈 / 125
- 英雄七论 / 128
- 两千年的私语 / 140
- 春天对于我们意味着什么 / 143
- 弃武从文少年行 / 145
- 英雄往事堪回首 / 149
- 我的母校 / 152
- 我和文艺社 / 156
- 四百期该说些什么？
——写在《中国西部文学》四百期之际 / 159
- 文坛武将 / 162
- 军人本色
——关于韩连庆同志的诗 / 168
- 哀谷闰 / 171
- 歌声多么稀薄
——关于北野诗集《马嚼夜草的声音》 / 175
- 可不可以返璞归真？ / 178
- 原子天骄今世生
——《东方巨响》序 / 182
- 一篇妙文的诞生 / 186
- 再听取新声曲度
——读北野《南门随笔》 / 191
- 散文的容器
——新疆专辑小引 / 194

生命历程的意义

——读一位将军回忆录随感 / 197

人要不断提拔自己

——在任为民散文作品讨论会上的

发言 / 201

读了几本书 / 207

《李学亮摄影展》前言 / 212

国画三题 / 214

游江郎山记 / 216

廿八都赋 / 219

作家与青春话题

——答《山西青年》杂志问 / 221

《'97 诗韵》对谈 / 226

“山河判断在俺笔尖头”

——答王族、南子问 / 231

狗狗备忘录

曾对养狗者讥讽之。

见一退休官员牵狗遛行,讥之曰:“是它牵着你呢,还是你牵着它?”退休官员颇面红;见一同事怀抱雪白长毛西施犬而来,讽之曰:“瞧你全身都是狗毛!”同事略尴尬。

倒不是对狗有什么恶意,而是对一时养宠物之风有些反感,不养则都不养,一养就全国蔚然成风,洛阳犬贵。早些时候都干吗去了?在各类名犬濒临灭绝时,犬命微贱,直如星星之火散落,那时候对狗们来说可能是“革命低潮时期”。谁也没料到,“星星之火”真成燎原之势,形势一变,开始朝着有利于狗们的方向急转直上!

现在这些年,狗市的繁荣兴旺已成为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。物以稀为贵那阵子,一只纯种名犬身价几万、十几万、几十万(还有更贵的,没有亲见不便列举),非大款大腕不敢问津。而且难免将身比犬,心生自卑——“咱虽然是人,但说什么也卖不出这么个大价钱!”

时兴的不是说“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”吗?首先在这儿和人家犬这么一比,就显得自己便宜,没多少价值。大概也是出

于忌妒、愤懑等不健康心理,对人家养宠物的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同志,就有了讥讽之言。

二

要从根儿上说,我对狗这种动物倒没什么偏见,尤其那些品性忠勇、外貌朴实的大型犬,军犬啦、牧羊犬啦、猎犬啦,我都还心生敬意——人家靠干正事吃饭,虽然为人驱使,脸上却没什么媚态。但我原来瞧不起有些花里胡哨的宠物犬,什么“西施”呀,“贵妇”呀,还有一些把毛修剪得怪里怪气的,羊不像羊猴不像猴的“现代派犬”,看那份打扮,就叫人别扭。丢尽了狗的本色,整个儿一异化分子,跟婊子似的。

什么人养什么狗,什么藤结什么瓜,一点没错。人在决定养什么狗的时候(偶然收养的不算),总是以自己的品味、性情、审美眼光去挑选的,可以说,是挑选更像自己的狗。人是在养一个非己的自己,生活在一起,沟通,解闷;狗呢,调动起全部的生存本能和聪明才智,适应你,讨好你,依赖你;本来是为了有骨头啃,渐渐成为习惯和本能,代代遗传,代代进化,以至成为人类的保镖、门将、战士、仆从和弄臣。

三

狗狗进入我的家庭时,也属于那种“爱你没商量”的情况。

我外出两个多月期间,老伴从狗市上花了不到二百元买回来这么一只小狗,阴阳脸,半黑半白,京叭和日本种杂交,望之滑稽,有幽默感。当时只有三个月,绒绒团团,活泼可爱,初见甚喜,如老年之得幼子,两掌可捧,如小猫小兔,憨顽可掬。不几日,缺点突现,屙屎撒尿,兼有掉毛,夜半叫嚣,惊扰邻人。大怒,命老妇扔掉:“难道让我给狗当仆人吗?”老妇快快不乐,护之如子,说:“又不用你动手,我来收拾还不行吗?”见其微愠,只好收我雷霆震怒。

十日后,大学同学王次松律师来访,狗狗见之甚欢,如遇故人。一问,才知王律师家中竟养有两只狗!交流了一番心得体会之后,王问:“你知不知道我现在什么时候是幸福时刻?”

笑答:“逾墙楼邻家女同榻而眠,且未被老妻察觉。”

“差矣!”王哈哈大笑,说,“每天为我的两个狗儿子抓屎抓尿的时候,是我最开心幸福的时刻。我是心甘情愿,乐于为它们服务!”

惊异之余回味良久。心想,人家王大律师的人生境界这一下就比我高出去不知多少。我怎么就没想到把这当乐子呢?是啊,花点钱买个精致的狗玩具比真的还像,不屙不尿,还干净。但那是死的,虽无烦恼,却决无乐趣。但凡活物,总是要屙尿的,伟人和偶像一概难免,何况狗乎!但也正是这个会屙会尿的活生命给你带来生机、活力和乐趣,它会舔你,让你酥痒,围着你转,摇头摆尾。它的要求、欲望、习性,会渐渐被人理解,而你的要求、指令、好恶,甚至会被它揣摸得更深。

从那以后,我再没有动过赶走它的念头。半年多来,狗狗以它朴实、憨顽、滑稽可笑的性格征服了我,它成了我们家的笑星和活宝。

的确,它是一个天才。

四

狗狗是一只小母犬,身毛以白色为主,兼有黑、褐、红杂驳色纹理,体型滚圆肥胖,披毛如丝,团团如球。

狗狗这个名字是老伴起的,我听着觉其太简单化、庸俗化,于是给其延伸出一个俄罗斯妇女式的名字:安娜·芭芙洛夫列娃·狗得洛夫娜。简称“狗得洛夫娜”,再简称,又成了狗狗。

相处半月后,我又给它起了个外号,叫“疯婆子”。因为它太疯了,活泼好动之至,调皮任性,胆大好奇。但你叫它“疯婆子”,它不理;叫“狗狗”或“狗得洛夫娜”,立即反应,知是叫它。

很快,狗狗很聪明地发现了我的弱点,并且准确迅速地找到了自己的位置,担负起一项别人不想替代的工作。

我耳背,而我们家的电话铃声微弱如丝,我经常听不到。开始,我发现狗狗总是从别的房间跑过来,紧张地瞪着我,它很奇怪。后来才知是有电话了,每提话筒必准。狗耳朵灵啊,它竟知道跑来提醒我,这小家伙,太有灵性了!于是表扬之,抚爱之,结果过头了,每逢电话铃响,必跳跃狂吠,咬你裤角;你接上电话了,它还又叫又咬,影响对话。

偏偏这时候你不敢惩罚它,一惩罚,它以后不提醒你了怎么办?

狗狗的高明处还在于它能明辨,室内的真电话和电视机里广告、电视剧里的电话它分得明明白白,电视里的电话铃声

再怎么响,它都无动于衷,从无一次上当。

五

我回家一个月后,狗狗彻底被接纳,正式成为“周室成员”。它的活动范围被控制在三厅,客厅、中厅、餐厅,下榻在中厅一个放有沙发垫的纸盒里。它也认这个“窝”,每晚必归其位,因其鼻短,酣睡时有鼾声。睡相可笑,常以两只小胖前腿护其鼻,如同玩累了的顽童,酣然大睡。忽有动静,猛然惊起,必怒吠之。你看这个小不点儿,常会觉得它自不量力,它不知道它是谁,有多厉害。其实它谁也打不过,可它偏偏就天生了一副强烈的“社会责任感”,好像我们一家人全靠它保卫,我们的生死存亡系于它一身似的。

它那么小,可它就是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,雄伟不可一世。谁敢来犯,怒不可遏,大有横刀立马惟我狗得洛夫娜莫属之概。叫完了,余怒未息,喷一喷鼻子,出我胸中英雄气罢了,没事了,摆动着胖屁股又回去睡觉了。

每逢此时,我必教训之,我说:“狗得洛夫娜!你以后少来这一套,你以为你是谁?你就是一婴儿。不是警卫人员,也不是彪彪武夫,你还是一女的,以后省着点吧!吵得楼上楼下都不得安宁!”

果然,第二天楼上的金主任就有反应了,他说:“狗狗昨天叫了,我想是不是要发生地震?因为狗对地震比人敏感。”

这下闹大了,可能害得金主任一宿没睡,想着怎么防震了。

六

有一次我正在洗澡,狗狗从门缝钻进来了。一时间,我和它都感到有些意外,有些惊异。

我第一个念头是:咦,你是女的,怎么可以随便跑进来看男人洗澡?继而才想到它是狗,而且尚未成年。不过……还是觉得难堪,连说:“出去!出去!”我不知道它看到我洗澡的样子会留下什么印象。它虽然是狗,毕竟也是另一种生命的存在,它的眼睛仍具有某种审视权和判断权。

它看着我,目不转睛,略显奇怪。可能它看惯了我穿着各种服装的样子,乍见一大白光人,会产生一点纳闷:从小最崇拜的心中偶像,怎么一瞬间就变得光溜溜的、湿淋淋的呢?嗅嗅气味,是他,没错儿;看看样子,有点儿疑惑。算了,就当还是他吧。

顺着门缝,狗狗又钻出去了。

我在家里着便服,狗狗习惯;有时我去办公楼穿了军装,狗狗会显出一些兴奋,它跳跃,而且扑叫。看来,军装对动物也会形成刺激,造成某种压迫感。

然后,就该轮到我们给它洗澡了。总的来说,它是顺从的,并不挣脱。它洗澡时的面部表情一如婴孩,不十分情愿,却又不得不顺从。浸水之后,它突然变得小了好多,凄凉无助,逆来顺受,像个小可怜。有时一不注意,它会去喝澡盆里的水。

待到洗干净了,吹干了,嘭,狗狗毛色洁净,一团蓬松,漂

亮极了！

它大概也自觉英俊无比，活蹦乱跳，趾高气扬，顾盼之间，俨然以为得了选美大赛的金牌！

七

略大之后，我经常或早或晚带狗狗出去遛弯散步，每逢此时，颇感惬意。没有狗狗，我便懒得活动，是它，调动了我，使我养成散步习惯。

每次遛它，看到我要穿衣穿鞋，狗狗马上领悟，兴奋不可自抑，快乐得忍不住咬你的脚，口中哼哼唧唧，仿佛念念有词。

我只要说：“狗狗！走不走？”它就懂了，马上抬起头颈，注目观察，看你是不是骗它。一发现你有行动，就急不可耐了，它喜欢户外，喜欢自由。

开始怕失控，带着绳套，之后很久，解套自随左右。因它又小又胖，常常引起路人的喜爱；而狗狗也特别喜欢小孩，还喜欢衣着鲜丽的年轻女子。狗狗喜欢亲近人，从不咬人。

夏夜遛狗，是一妙境。月明星稀之下，凉风习习之中，物我两忘，人犬归一。人拍马屁，我拍狗屁，一路之间，我要对狗狗说许多表扬话、恭维话、赞美词，譬如“狗宝贝太聪明太听话了，什么都懂”啦，“我狗狗是个超级大美人儿，不碰！脏……”啦，“狗得洛夫娜走得好，像一个大狮子”啦，等等赞词，一路倾诉，以保证狗狗在表扬声中飘飘然，以少先队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。往往此时，它小屁股一扭一摆，装得像个三好学生，神情庄重，步态匀称。

但是好景不长,一遇到它感兴趣的玩意儿,一块骨头,一个饮料瓶子,一只空烟盒儿,这就完了,原形毕露,顽质顿现。非欲得之,赖着不走,你的命令,拒不执行。

还是哄呀,骗呀,威胁利诱呀,强制服从呀,总之,是《资治通鉴》里的那一套。看来,欲懂治人之术,先从治犬练起,人犬一理。

八

冬日遛犬,更为大妙。

尤以雪后之晨,初雪素洁,一片白茫茫、厚绒绒。狗狗4月出生,未尝见雪。初次领出,一愣,继而欢欣鼓舞,撒欢不已。狗狗之喜雪也,发乎天性,专往雪深处跳,更喜无痕处行。翻腾跳跃,自作敌情。忽躲闪,忽扑咬,忽嬉耍,忽翻滚,以其想像力之丰富,以其原动力之充沛,上演其祖先的原始生活场景:狩猎,搏杀,夺食,游戏……远远地站在雪地上看它澡雪自乐,不由人不怜爱。就如一个父亲在看着儿子调皮捣蛋,心中生出的,是对生命活力的无限赞美和神往。吾幼时亦如此,而今此趣安在哉?

兴尽,一声口哨,呼唤我儿归。狗狗闻之,自远处飞奔而来,像只兔子,向我跑来。它满脸沾雪,成了白胡子,腹毛凝冰,成了雪孩儿。

狗狗皮实,不娇气,性格活跃,任性无媚态,天性多,奴性少,这是特别让人喜爱的地方。我不喜欢太懂事的狗,中规中矩,克己从命。做人已经异化得足够了,再养一只比人还异化

的犬,岂不更相促进?

九

骨头,是狗最喜欢读的一本书,而且永远读不够。信然!

说人读书是“啃书本”,是一种仿生语言。从无肉处啃出滋味来,也是一种本事。大概是习惯,也是无奈。与其在无肉的骨头上不舍不弃、苦寻滋味,何不在生活中捕猎活物?像狮子猎豹那样奋力追杀斑马、羚羊,血淋淋大啖饱吞,岂不为大勇力、大收获?

喻之求知作学,似亦同理。

十

每逢星期六,是狗狗法定的节日。

这一天是我们兄弟四家同回老父母家团聚的日子,十几年来,少有例外。

到了时间,狗狗就急不可耐了,片刻难熬,归心似箭。到了楼前,总是它要第一个蹿进门去,举起两只短胖的老虎爪子,立起来搭在人膝盖上,热情洋溢,又舔又抓,逗得两位八十多岁的老人乐不可支,恍然以为实现了四世同堂。

狗狗之所以高兴,是因为今天可以和老三家的京叭豆豆相会,两只狗凑到一块儿,追逐打闹,平添乐趣。老父笑道:

“太有意思了,简直是不花钱白看戏!”

还有一个高兴处,是掌勺的老四总是忍不住给它们喂肉,到了吃饭时,全家人人都又给它们喂吃的,一天下来,痛吃大饱,往往半夜撑得直吐。所以,狗狗爱吃酵母片,什么时候喂,都吃。

尽管全家人都对它好,但是狗狗最热爱的人却是老二,那态度,截然不同。其实老二对狗狗并无特别关心,也并不经常见面,但只要老二出现了,狗狗的叫声顿作呜咽状,如泣如诉,伏地哀啼。好像它一直受了我们的虐待,终于找到了大恩人,声声都像在诉冤情、控罪状。

情绪稳定后,它会坐在老二面前长久地、看不够地看他,目光专注,神情中充满钦佩、热爱、欣赏,好像老二是一位人间难得的圣贤。“看什么看,老二就那么好看吗?狗狗!”

狗狗不理。此刻我已不再重要。

这就怪了,我老伴觉得纳闷:“狗狗凭什么这么喜欢老二呢?”

老二很得意,笑而不语。

但是我知道,老二从初中就爱养狗,“文革”时我到他学校宿舍去找他,一间宿舍上下床,竟然卧了四五只犬。所以,真正的爱犬人,狗是心知肚明的,诚如马也识得伯乐。狗狗对我们,那只是生存需要;对老二,那已经上升为精神需求了。

所以不一样,只能不一样。

十 一

狗狗无狐朋,有狗友。除老三家的豆豆外,对门老杨家的

点点是经常交往的。老杨家的点点是只棕黄毛色的小型猎犬,行动敏捷,行为谨慎,遇陌生人,绝不让碰。

我们住对门,点点绝不进我家,而狗狗到老杨家往往不请自入,穿堂入室,毫不客气地吞吃人家点点的盘中餐。老杨家还有一只洁净柔顺的猫,养了多年,视若闺女;狗狗不管,进入家宅,追咬其千金,毫无顾忌!

平时各归其家时,只要点点叫,狗狗必叫,声相应,气相投,似在声援。不由使我想起60年代,上街游行示威,声援古巴,支持巴拿马,轮番进行,人海战术。谁知道是哪儿跟哪儿呀?也不知道跟着古巴、越南认识谁,让去就得去,也不知把人家美国吓着了没有?

十二

我在院中遛狗。一位处长见了,过来聊天,说:“别人养狗,是玩物丧志;你不一样,你养狗,那叫陶冶性情。”

我听了以后就笑了:“你小子真会说话,你干脆说我玩物丧志不好?只是,到了我这个年纪,还能有什么志呢?不养狗,志也早已丧尽了。”

十三

看国际地理频道,最喜看各类野生动物。每每看过,总会

感慨自然界的动物活得难啊——觅食固不易，生存更危险；万物相侵害，一环扣一环。

好不容易一口一口度食喂大的小鸟，让黄鼬一下就连窝端了，它窝里还有一群小崽子；刚出壳不久的小海鸥、小企鹅，硬让贼鹰从父母脚底下给叼走了；至于羚羊角马之类食草动物，时刻都在肉食动物的窥伺之中，不得安宁……危乎险矣，弱肉强食。野生动物的那点自由，需要何等的血的代价！

由此便想到狗狗以及同类，不能不佩服，聪明！以狗狗之肥胖、鲜嫩、笨拙，在野生环境下决活不过三天，肯定被吃得连骨头也不剩。可是现在，它比人吃得还好，睡得比人还放心。它的生存环境和野生动物一比，那它见的世面就大了！

狗是动物中最聪明的，它看起来是投靠了人，做了人类的奴才；其实，也可以反过来说是利用了人，揣摸透了人的弱点，让人心甘情愿地成了它的仆人。

人不是最虚荣、最有领袖欲吗？那好，它迎合你，服从你，忠诚于你，让你高高在上，满足你这点小爱好。

人不是最怕寂寞、最怕空虚吗？那好，它装憨卖傻，活力二八，跟随左右，陪伴终生，使你觉得最堪信赖的是犬不是人，所以有个亿万富婆临终把遗产给了爱犬而不给子孙。

至于你舍不得吃肉而给它吃肉，你为它洗澡、治病、打针，梳毛、遛弯儿，它吃得香了你高兴，它屙不出屎来你憋劲儿……如此服务，渐成习惯，回头一想，咦，似乎还没对哪个人这么有耐性过！

这不是，你让狗耍了，明知道你也愿意。

而且，它决不愁濒临灭绝。它的一个狗儿子明码标价，它还没生，就有一大群人等着买呢！它不愁计划生育，也不怕难产，有医生给它做剖腹产手术呢！